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朱洪波董事委托胡哲一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转型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将建行迪拜子银行牌照转换为分行牌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批准本行将中国建设银行（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迪拜”）子银行牌照转换为分行牌照，并由迪拜分行全面承接建行迪拜的业务运营，批准本行将建行迪拜 1 亿美元资本金转为迪拜分行的营运资金，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迪拜分行设立及建行迪拜子银行牌照注销的具体事宜。

四、关于聘任余静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批准聘任余静波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余静波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余静波先生将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余静波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1年3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余先生自2013年8月起兼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1997年4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杭州市分行行长。余先生是高级

工程师，1985年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8年获杭州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余静波先生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22,567股H股股份。除此之外，余静波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